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新项目建设、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同时，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